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 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增进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在平等、互利和互惠的基础上加强和发展两国贸易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两国有效法律和法规，努力发展和扩大两国间的贸易。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同意对商品的进口、出口、过境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及手续；与进出口贸易有关的行政手续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本条款规定的最惠国待遇将不适用于缔约双方为开展边境贸易已经或将要给予其邻国的利益、特权及豁免和在自由贸易区协定范围内已经或将要给予的利益、特权及豁免。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间的公司及贸易机构间的商品交换将按照两国有效的法律和法规进行，并将按国际价格、以双方同意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支付。

第 四 条

1. 在不违反第七条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双方将交换有关双边贸易中所产生的问题的信息，并将迅速进行友好磋商以寻找使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法。

2. 如果友好磋商在合理时间内未能解决上述问题，且缔约一方认为继续进口将影响它有关工业的发展，受影响的缔约一方有权对上述产品的进口实施限制。

3. 本协定的规定对缔约任何一方为保护其安全利益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并无限制之意。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鼓励各自公司、贸易机构通过友好磋商、谅解或其他双方共同接受的方法迅速、平等地解决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第 六 条

为了加强在贸易各个领域内的合作，缔约双方将鼓励两国贸易团组及贸易人士互访，举行展览会和技术研讨会，交换有关贸易机构商业机会及合资企业的信息，并将在两国有效法律和法规范围内提供各种便利。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同意成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及以色列国工贸部及其他有关部代表组成的经济贸易混委会，监督并促

进本协定的执行。

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委员会将举行会议，交流情况，研究本协定执行中发生的问题，并在必要时向两国政府提出一切适宜的建议。

会议的时间和地点由缔约双方共同商定。

第 八 条

本协定将在收到缔约双方通过外交渠道相互通知对方完成各自协定生效所需国内手续的照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在期满前三个月，如缔约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并将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的终止，不影响终止前已签订合同的继续执行，直至一切义务履行完毕。

本协定正本三份，每份用英文、中文和希伯来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如解释上发生争议，则以英文本为准。

本协定于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在耶路撒冷签订，相当犹太历五七五三年十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石广生

(签字)

以 色 列 国 政 府

代 表

佩雷斯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